中国艺术科技研究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中心

美术教师培训班开班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培训地点 |  |
| 培训时间 |  |
| 培训人数 |  | 收费标准 |  |
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授课教师 |  |
| 时间 | 培训单元（政策法规为理论课程，必选。其他专业培训全程最多可选3项） |
| 月 日 | 中国画□ 西画□ 漫画□ 书法□ 艺术考级相关政策法规□ |
| 月 日 | 中国画□ 西画□ 漫画□ 书法□ 艺术考级相关政策法规□ |
| 月 日 | 中国画□ 西画□ 漫画□ 书法□ 艺术考级相关政策法规□ |

**开班须知：**

1. 请严格按照本通知书内课程安排开班，务必只能使用通知书内的培训名称进行宣传，擅自变动授课内容，擅自修改培训条幅名称等内容，我中心有权拒绝发放证书。
2. 现场图片及视频拍摄要求：专业摄影师+专业设备（如单反、微单配合闪光灯、LED等灯光）拍摄。图片格式为大尺寸JPG原图，视频格式为MP4、1920×1080、30帧。最高不高于4k。图片数量不限，视频需分角度、分段拍摄，总时长10-15分钟即可。固定机位全程视频、同一角度多段视频、手机拍摄均为无效素材，请勿提交。
3. 图片及视频拍摄内容：必须包含教师、学员的大场景、特写及现场各个角度、场地布置、带有规范培训标题的条幅、电子屏幕的信息的镜头。培训标题名称务必严格使用通知书上的名称，所有文案内容禁止出现师资、教资、教师资格等字样。
4.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结课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发放证书。